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生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第79及8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分析則刊載於第6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編列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賬以及第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5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10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28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25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84.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8百萬元)。

待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股息之名單。



##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贈金額為港幣1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000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7及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借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第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內。年內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第8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本年度內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90至9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內。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第2頁。

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1及82條規定：(i)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卸任，惟擔任主席一職之董事毋須輪值卸任或於每年釐定卸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及(i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惟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據此，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及梁偉輝先生將於本年輪值卸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誠如第1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述，董事會提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待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建議後，第81及82條將規定，除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之董事輪值卸任方式外，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擔任主席之董事亦須於每年釐定卸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率
張松橋 (附註1)	公司權益	90,022,373	29.92%

### (II) 期權權益

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率
張松橋 (附註1)	52,647,059 (附註2)	17.50%

附註：

- 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63%及37.79%。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 該52,647,059股相關股份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與Honway訂立之認股期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授予Honway之餘下期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股份期權計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已宣佈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則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由此日開始，所有計劃必須遵守第17章之規定。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期權不受新規則限制。因此，凡未遵守新規則之現有計劃均須作出修訂，或以新計劃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計劃」，其條款符合第17章之規定)，並終止其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計劃(「舊計劃」)。採納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

下文載列新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015,985股(9.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之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股份期權計劃 (續)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 (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期權目前尚未行使或作廢，而全年尚未行使之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9,200,000股。下表列載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年內，並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及／或訂立任何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由於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而該行年內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正常酬金，因此彼在該酬金中擁有權益。

##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估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中渝實業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渝港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Yugang BVI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Funrise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渝太地產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Y. T. Investment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Honway	90,022,373	29.92%	52,647,059	17.5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4,427,000	8.12%	—	—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24,081,000	8.00%	—	—
PMA Prospect Fund (附註4)	15,861,000	5.27%	—	—

附註：

1. 在本欄載列之90,022,373股股份指Honway所持股權之同一批股份，即已在第26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股份權益中重複計算。在該90,022,373股股份中，20,630,015股乃由Honway透過兌換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贖回之本金額為港幣80,457,060元)，在其到期前按預先釐定之價格每股港幣3.90元而購得。
2. 在本欄載列之52,647,059股相關股份指Honway所持相關股權之同一批相關股份，即已在本報告第26頁所述之張先生之期權權益中重複計算。
3. 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渝港、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 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上述由Honway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4,081,000股股份包括PMA Prospect Fund所持之15,861,000股股份。





##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第26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全年均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已編列於第99及100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退休金計劃

####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

####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2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低是年度計劃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可用結餘為港幣3.5百萬元，而是年度並無動用該項供款。





## 退休計劃 (續)

###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2百萬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053.4百萬元。

####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

### (III) 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隧道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794,309
其他負債	(2,345,211)
	<u>3,449,098</u>
股本及儲備	599,667
股東貸款	2,849,431
	<u>3,449,098</u>

### 進一步之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11及12頁。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項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